

#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开展部分基金赎回(含转换转出)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20)。

## 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。

## 三、优惠时间

自2020年7月14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,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。

## 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,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办理上述基金赎回(含转换转出)业务时,享有如下费率优惠:

持有期限(T)	费率优惠前		费率优惠后	
	赎回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赎回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
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00%	100%
7日(含)-30日	0.75%	100%	0.7500%	100%
30日(含)-3个月	0.50%	75%	0.3750%	100%

3个月(含)-6个月	0.50%	50%	0.2500%	100%
6个月(含)-1年	0.50%	25%	0.1250%	100%
1年(含)-2年	0.25%	25%	0.0625%	100%
2年以上(含)	0%	-	0%	-

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- 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13日